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26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秉業（原名：許東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秉業（原名：許東洋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3,029元，應繳裁判費14,86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4,360元。

二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，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，使用其設備為之。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因命補正欠缺，得將書狀發還；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，得命其到場補正。書狀之欠缺，經於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其補正之書狀，與最初提出同，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、第117 條、第12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申請系統管理者識別帳號，經司法院核准後，得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民事訴訟法第117 條之規定，於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事件，不適用之，此亦為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

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4 條第1 項、第8 條所明訂。經查：本件原告原係使用電腦設備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此有支付命令卷內之電子遞狀流水號可稽，惟既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7 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原告於上開所命期間內，於書狀上補正其原告公司之大、小章及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委任狀，並依同法第116 條規定，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（含契約完整影本、請求利率依據及繳款明細、請求金額之計算式與計算依據等），或提出符合上開補正事項之書狀到院，並將繕本逕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